

#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课题申报指导思想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和评审工作，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定位，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以提升市教育科研质量和水平为重点，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创新理论、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引导舆论的重要功能，为加快推进天津市教育现代化、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

申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

向、应用性和原创性。课题研究要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鼓励以天津市教育改革与发展中重大理论或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突出研究的决策参考价值、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本办法由项目办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项目办会同有关部门商定。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或上一级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 **五、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一）面上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10万元，研究期限为2年。

（二）青年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8万元，研究期限为2年。

（三）重点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15万元，研究期限为3年。

（四）重大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20万元，研究期限为3年。

（五）特别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20万元，研究期限为3年。

（六）其他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10万元，研究期限为2年。

（七）特别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20万元，研究期限为3年。

（八）其他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10万元，研究期限为2年。

（九）特别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20万元，研究期限为3年。

（十）其他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10万元，研究期限为2年。

（十一）特别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20万元，研究期限为3年。

（十二）其他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10万元，研究期限为2年。

（十三）特别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20万元，研究期限为3年。

（十四）其他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10万元，研究期限为2年。

（十五）特别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20万元，研究期限为3年。

（十六）其他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10万元，研究期限为2年。

（十七）特别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20万元，研究期限为3年。

（十八）其他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10万元，研究期限为2年。

（十九）特别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20万元，研究期限为3年。

（二十）其他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10万元，研究期限为2年。

（二十一）特别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20万元，研究期限为3年。

（二十二）其他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10万元，研究期限为2年。

（二十三）特别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20万元，研究期限为3年。

（二十四）其他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10万元，研究期限为2年。

（二十五）特别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20万元，研究期限为3年。

（二十六）其他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10万元，研究期限为2年。

（二十七）特别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20万元，研究期限为3年。

（二十八）其他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10万元，研究期限为2年。

（二十九）特别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20万元，研究期限为3年。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As a result, the first two rows of the matrix  $\mathbf{A}$  are zero, and the third row is the vector  $\mathbf{b}$ . The remaining rows of  $\mathbf{A}$  are zero because the columns of  $\mathbf{B}$  are linearly independent.

Digitized by srujanika@gmail.com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与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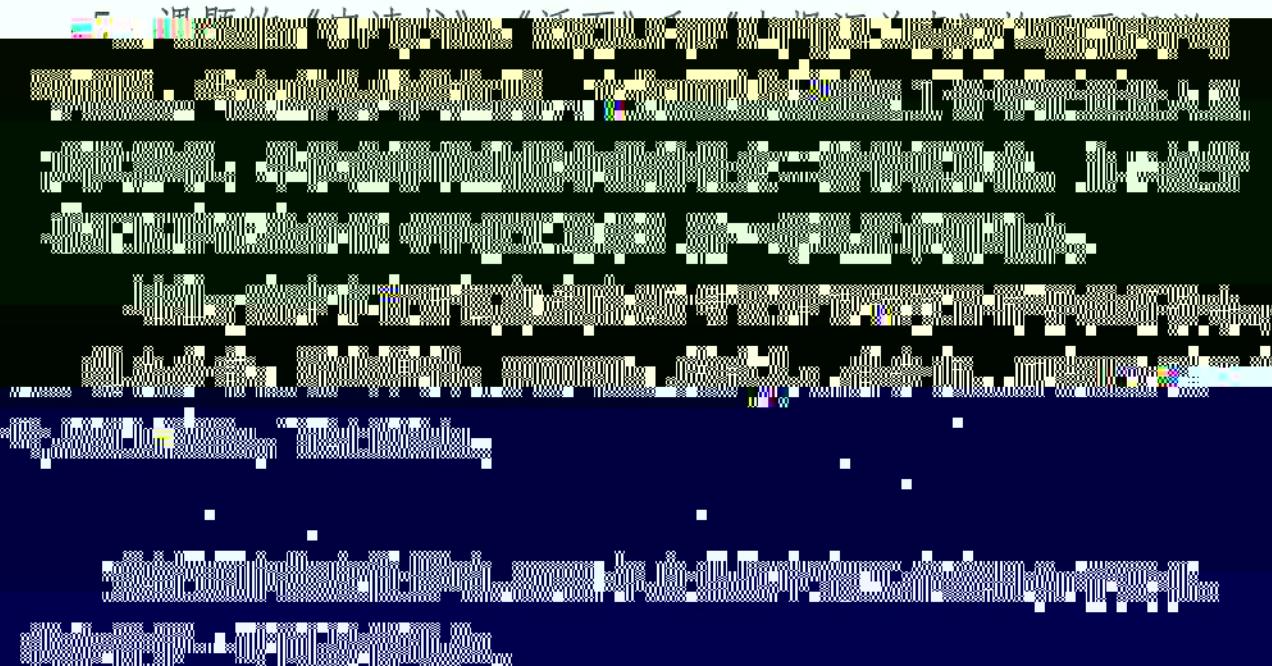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 7000 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 3 项相关研究成果。课题申请人

共八页，此页第 3 页

共八页，此页第 3 页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 A. 项目名称
- B. 项目类别
- C. 项目负责人
- D. 项目研究期限

